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盛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恒亨

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

被上訴人 達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達

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6日
本院橋頭簡易庭109年度橋簡字第4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
臺幣3萬6,6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用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等規定即明。
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訴與反訴本應分
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
不另徵收裁判費。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
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
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01 款、第4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
02 所繳納之裁判費不足額者，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判決，其訴
03 訟程序固非無瑕疵。惟此項訴訟合法要件之欠缺，第二審法
04 院儘可定期命其補正，一經補正，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
05 去。倘原告不遵命補正，法院始應認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
06 之，殊無為維持審級制度而為發回判決之必要（最高法院78
07 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
09 同）359萬6,55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橋簡卷第31至34頁），而
11 原審駁回上訴人之反訴，另就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
12 上訴人30萬1,17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部分敗
14 訴均不服，提起上訴，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9,610元。
15 然被上訴人所提請求給付價金30萬1,770元之本訴，與上訴
16 人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價金63萬3,577元及損害賠
17 償296萬2,976元之反訴，兩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揆諸首
18 開規定，本件反訴自應徵收裁判費。而上訴人提起反訴之訴
19 之利益為359萬6,5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元，惟
20 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
21 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
22 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25 法 官 許家菱

26 法 官 翁熒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奕希